

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
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概况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中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3）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4）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

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 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

(6)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

(7)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 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9) 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依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机构编制方案》（武编〔2019〕52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设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内设3个科室：办公室、综合审批科、监督管理科（自然生态科）。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1年度部

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1个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52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4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6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1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619.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9.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3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839.64	总计	60	2,83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9.64	2,83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2	8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4	74.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7	2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5	4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	4.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7.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7.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2	62.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2	62.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	9.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0	42.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8	10.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19.33	2,619.3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60.44	760.44					
2110101			行政运行	691.44	691.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00	69.00					
21103			污染防治	1,858.90	1,858.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58.90	1,85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7	7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17	7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1	6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6	1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839.65	980.75	1,85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2	8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4	74.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7	2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5	4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	4.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7.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7.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2	62.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2	62.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	9.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0	42.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8	10.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19.33	760.44	1,858.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60.44	760.44				
2110101		行政运行	691.44	691.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00	69.00				
21103		污染防治	1,858.90		1,858.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58.90		1,85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7	7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17	7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1	6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6	1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72	8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42	62.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19.33	2,619.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17	75.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9.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39.64	2,839.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39.64	总计	64	2,839.64	2,83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839.65	980.75	1,85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2	8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4	74.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7	2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5	4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	4.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7.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7.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2	62.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2	62.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	9.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0	42.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8	10.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19.33	760.44	1,858.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60.44	760.44	
2110101			行政运行	691.44	691.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00	69.00	
21103			污染防治	1,858.90		1,858.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58.90		1,85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7	7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17	7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1	6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6	1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47	30201	办公费	27.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28.80	30202	印刷费	0.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80.14	30203	咨询费	33.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5	30206	电费	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	30207	邮电费	2.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7	30211	差旅费	1.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1.38	30213	维修（护）费	22.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7				
30302	退休费	27.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1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8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5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5				
人员经费合计		778.39	公用经费合计					20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2.97		2.97		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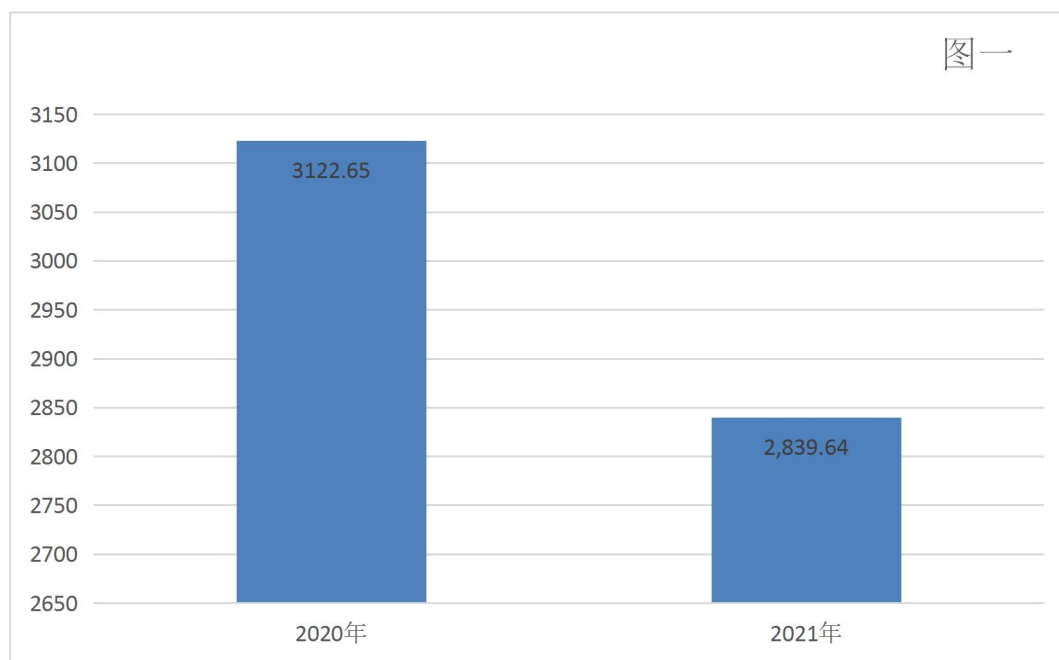
说明：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839.64万元。2020年度收、支总计3,122.6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3.01万元，减少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部分大项目未如期开展，导致收、支总计较上年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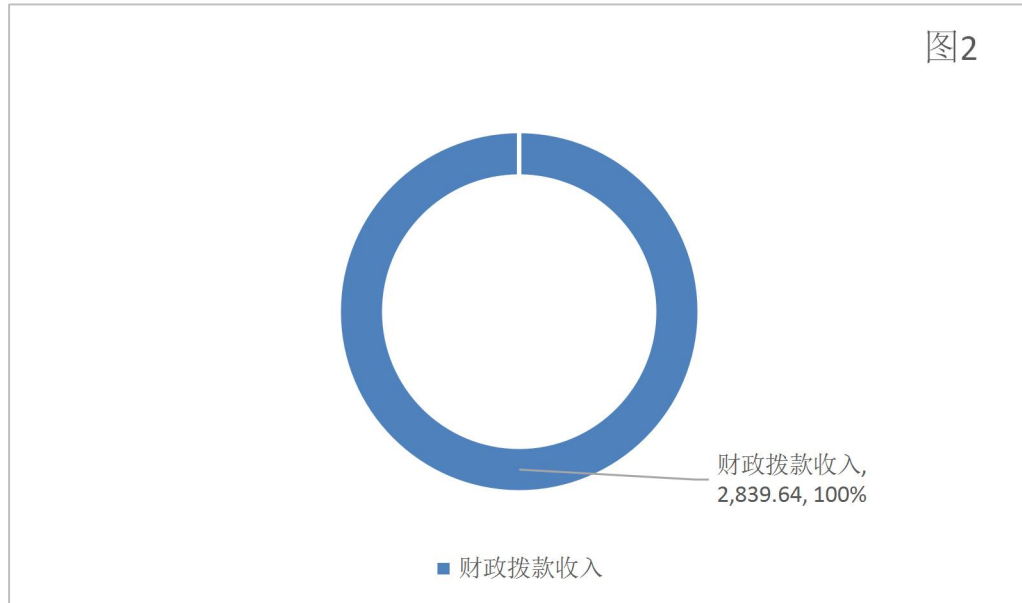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83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9.64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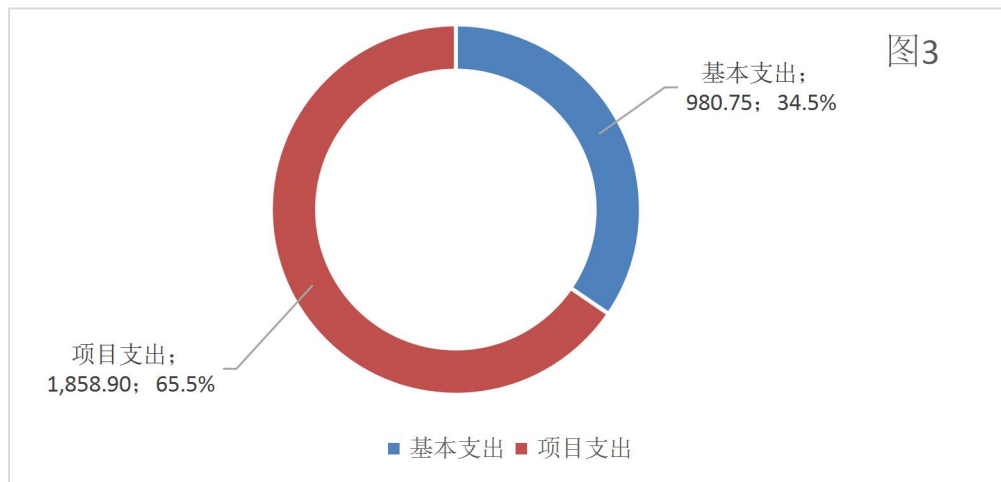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83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0.75万元，占本年支出34.5%；项目支出1,858.9万元，占本年支出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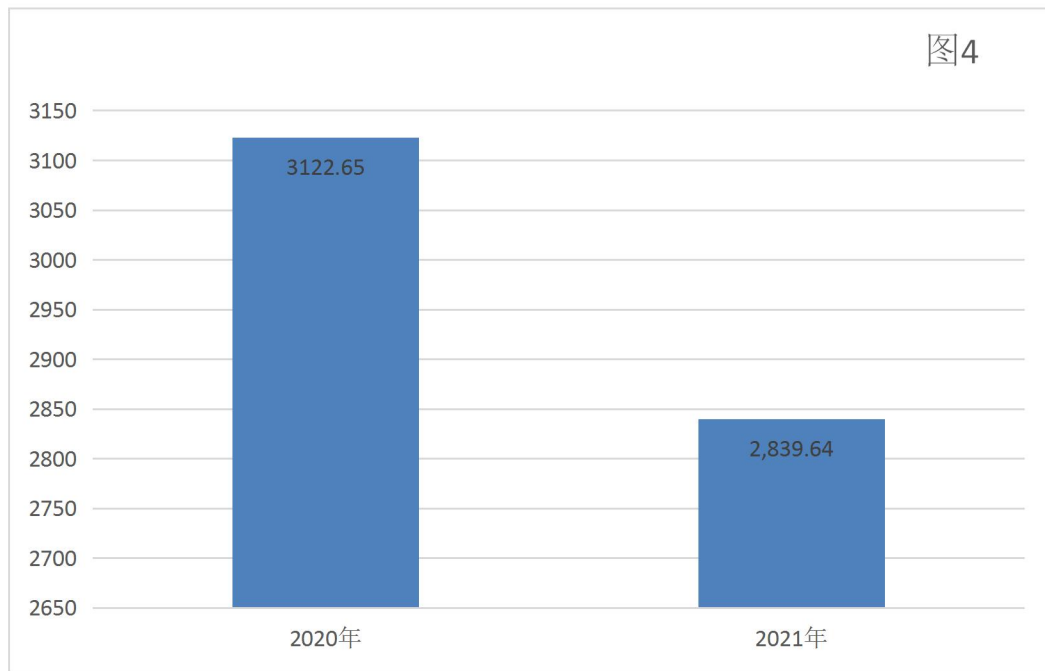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39.64万元。2020年度收、支总计3,122.6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3.01万元，减少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部分大项目未如期开展，导致收、支总比较上年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39.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3.01万元，减少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部分大项目未如期开展，导致收、支总比较上年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39.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2.72万元，占2.9%；卫生健康（类）支出62.42万元，占2.2%；节能环保（类）支出2,619.33万元，占92.2%；住房保障（类）支出75.17万元，占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98万元，支出决算为2,83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6%。其中：基本支出980.75万元，项目支出1,858.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年环保工作经费项目1,858.9万元，主要成效：汉南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35天，优良率90.4%，同比增加0.9个百分点；PM10均值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3.8%；PM2.5均值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3.3%；NO2均值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增加38.1%；臭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136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13.4%；臭氧超标天数40天，同比增加16天。二是河流湖泊水质总体向好。和2020年相比，长江杨泗港、通顺河黄陵大桥、马影河船头山水质保持稳定；26个湖泊全部消除劣V类湖泊成效明显；4个水源地水质2021年均100.0%达标。三是将汉南区四个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两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入监管范围，截止目前已对水质进行了两次监

督性监测，并对我区2020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进行了考核。开展V类和劣V类湖泊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情况，并将排查情况上报市局。四是制定了《武汉开发区（汉南区）2021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实施方案》。召开了秸秆禁烧管控工作部署会，组织街道进行秸秆禁烧高清视频系统培训，将各街道每月秸秆禁烧工作情况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并且每周通报各街道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情况。进入五月份秸秆焚烧高发期，区禁烧办要求各街道在重点点位安排专人值守，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管控，在加强巡查的基础上，利用秸秆禁烧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从2月17日至9月26日，报警265起，报警反馈率100.0%。其中，纱帽街13起，东荆街66起，邓南街38起，湘口街248起。2021年上半年，省无人机在我区飞行157.8km²，未发现一处火点和黑斑。五是通过随机检查、飞行检查、突击检查、夜间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力度、加频次对企业进行环境现场检查，全年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检查污染源单位1200余家次。立案15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份，罚金47.37万。六是按照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访工作要求，我局深入开展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工作；深入推行法治信访；加强信息报送工作；遏制越级上访。处理了投诉1787件，按期回复率达10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2.5万元，支

出决算为8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2.41万元，支出决算为6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257.92万元，支出决算为2,61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5.17万元，支出决算为7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0.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8.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202.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1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0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2.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0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2.9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主要用于环境日常管理、监督执法及环境监测工作等开支，其中：燃料费1.5万元；维修费1.19万元；保险费0.2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36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55.56万元，增长37.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单位2020年6月成立，故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较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3.73万元，较2020年增加283.1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单位2020年6月成立，故上年度政府采购支出较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监测用车一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

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85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1个预算项目评价结论均为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对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资金5,605.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分服务项目由于进度影响搁置，执行不高，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50.7%，年度内，受项目实施进度及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支出方面绩效目标受到一定的影响，评价结论为良。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2021年度年环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208万元，执行数1,858.9万元，完成预算的4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2021年1月1日到9月21日，开发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04天，优良率80.3%，同比减少8.9个百分点；PM10均值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增加7.7%；PM2.5均值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增加9.1%；NO2均值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增加18.2%；臭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163微

克/立方米，同比增加5.2%；臭氧超标天数44天，同比增加22天；汉南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35天，优良率90.4%，同比增加0.9个百分点；PM10均值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3.8%；PM2.5均值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3.3%；NO2均值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增加38.1%；臭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136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13.4%；臭氧超标天数40天，同比增加16天。二是河流湖泊水质总体向好。和2020年相比，长江杨泗港、通顺河黄陵大桥、马影河船头山水质保持稳定；26个湖泊全部消除劣V类湖泊成效明显；4个水源地水质2021年均100.0%达标。三是将汉南区四个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两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入监管范围，截止目前已对水质进行了两次监督性监测，并对我区2020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进行了考核。开展V类和劣V类湖泊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情况，并将排查情况上报市局。四是制定了《武汉开发区（汉南区）2021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实施方案》。召开了秸秆禁烧管控工作部署会，组织街道进行秸秆禁烧高清视频系统培训，将各街道每月秸秆禁烧工作情况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并且每周通报各街道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情况。进入五月份秸秆焚烧高发期，区禁烧办要求各街道在重点点位安排专人值守，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管控，在加强巡查的基础上，利用秸秆禁烧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从2月17日至9

月26日，报警265起，报警反馈率100.0%。其中，纱帽街13起，东荆街66起，邓南街38起，湘口街248起。2021年上半年，省无人机在我区飞行157.8km²，未发现一处火点和黑斑。五是通过随机检查、飞行检查、突击检查、夜间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力度、加频次对企业进行环境现场检查，全年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检查污染源单位1200余家次。立案15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份，罚金47.37万。六是按照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访工作要求，我局深入开展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工作；深入推行法治信访；加强信息报送工作；遏制越级上访。处理了投诉1787件，按期回复率达100.0%。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2021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申报、大力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后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胜利

1. 全年医疗废弃物、废水处置监管全覆盖。8月份疫情期间坚持做到辖区27家医疗机构、38家隔离点等环境监管全覆盖。共出动900余人次，循环检查各点位约450次，统筹协调全区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

2. 应急监测和地表水水质监测及时准确。8月份疫情期间制定了疫情期间监测应急工作方案，成立了监测工作小组，对辖区的重点管控单位包括38家隔离点、4家医疗机构、4家污水处理厂的涉疫废水消杀后的水质余氯指标进行了多轮次全覆盖的监测，其中对沌口、纱帽、黄陵及军山4家污水处理厂累计开展14次监测；对协西、亚心、汉南人民及汉南中医院4家医疗机构累计开展16次监测。

持续动态跟踪监测隔离点涉疫废水，从最初的4家到高峰时期增至到38家，做到每周实现全覆盖监测，对隔离点涉疫废水消杀过程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至相关职能部门，确保了在疫情后期达到了监测全达标的效果，同时对38家隔离点免费提供了余氯检测试纸并进行自测的培训工作，共累计对隔离点涉疫废水进行了178次监测。确保疫情期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收集与上报准确无误，为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胜利提

供了科学的数据支持。

3. 党员干部积极下沉社区投身疫情防控。8月疫情期间局机关党支部积极响应区组织部号召，组织部分党员干部支援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支援沌阳街奥林社区完成近5000人次的核酸检测登记工作。并组织10名干部职工下沉沌阳街永久社区，协助社区开展卡口值守、核酸检测、电话查访等疫情防控工作，下沉人数达180人次。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积极推进企业锅炉低氮改造，目前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列入年度计划，预计12月完成；全部完成市局下达我区4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并督促企业建设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控设施，推进企业VOCs排放在线监测。

2.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一是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联合执法。联合区交警大队重点在国控点周边及柴油货车行驶的主要路段开展联合执法，全年共开展路检联合执法63次，路检车辆1562辆，超标52辆，超标率3.3%，处罚52辆。二是积极开展用车大户入户检测。对用车大户车辆集中停放地企业抽检16家，检测车辆298辆，全部合格。三是摸底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清单并开展检测。检测企业和工地92家，检测非道机械

463辆，超标71辆，下达整改71辆，登记编码非道462台。截止目前，共登记编码非道路移动机械2956台，发放环保标牌2557个。四是实施柴油货车尾气深度治理工作。2021年9月17日完成柴油货车尾气治理的验收工作，截至到目前，共治理柴油货车116辆。

3. 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多次组织区城管、交警大队、住建等部门持续开展扬尘整治联合执法，针对突出的扬尘污染问题，加强督办整改力度，并及时回访督促整改，杜绝反弹现象的发生。截止至9月22日大气办下达督办171份，督办问题201个，回复率100.0%，整改率100.0%；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单单位已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4. 更新大气污染源及应急减排清单。截至目前已完成更新清单，总计295家企业全部完成上报，在重污染天气绩效申报中，已完成5家C级企业评定，2家B级企业评定正在审核中。

三、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 持续部署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按要求编制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并组织实施推进方案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加强涉水企业监管，深入开展水污染物减排。督促污水处理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水污染在线监控设施，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沌口污水处理厂、神

龙一厂等企业的水污染物减排工作。

3. 全面推进河湖排口排查整治。完成了26个湖泊及长江、通顺河等11条河流湖泊排口排查工作，湖泊排口排查中，累计发现118个排污口，经初步溯源后实际需整治21个排污口，目前已完成16个。目前，我区已完成辖区337个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工作，等待上级单位“溯源技术指南”出台后，将根据要求进行详细溯源，在详细溯源的基础上，开展命名编码立标工作及整治方案的编制工作，争取用2至3年时间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4. 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定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建立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分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目前剩余1个问题未完成整治工作；汉武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已正式运行，沌口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在省市土壤详查办的统筹下，我区已配合完成包含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武汉非凡储能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汉龙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东本二厂4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工作，目前详查成果由省详查办管理。我区正在开展7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监督

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

2. 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防治。我区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工作，结合日常环境检查，对辖区涉重金属排污单位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武汉诚盛非金属饰件有限公司、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湖北吉隆表面工程有限公司等开展双随机检查，并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控重金属排放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现有重金属超标排放行为。

3. 推进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隐患排查工作。截至9月底，我区7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均已完成土壤隐患现场排查，正在编制土壤隐患排查报告，部分企业已同步开展土壤隐患整改工作。

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调查核算。我区已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调查核算，共涉及原武汉市恒昌特种铸钢厂、原大嘴化肥厂、原武汉汉南同心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核算面积分别为2625.69m²，5636.09m²，79320.7m²。污染地块安全率为100.0%，达到不低于90.0%的硬任务硬指标。

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工作。我区目前仅武汉汉南同心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为污染地块。目前企业正在开展土壤风险评估工作。

五、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按照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持续推进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2021年应完成2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1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7项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现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销号、公示、备案，其他整改任务均按时序要求进行推进；目前正在积极配合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认真办理环保督察投诉件，完成本次中央环保督察任务。

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 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工作。按照《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方案》《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20-2025年）》，开展《汉南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0-2024）》修编，已完成规划初稿，正在等待省厅组织专家评审，待评审完成后发布。积极开展生态乡镇申报工作，已完成了东荆街省市级生态乡镇申报工作。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汉南区四个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两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入监管范围，截止目前已对水质进行了两次监督性监测，并对我区2020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进行了考核。开展Ⅴ类和劣Ⅴ类湖泊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情况，并将排查情况上报市局。

3.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工作。在园林和林业局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对武湖湿地进行了2次检查。积极督导园林和林业局完成对无人机飞行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4. 秸秆禁烧工作。制定了《武汉开发区（汉南区）2021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实施方案》。召开了秸秆禁烧管控工作部署会，组织街道进行秸秆禁烧高清视频系统培训，将各街道每月秸秆禁烧工作情况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并且每周通报各街道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情况。进入五月份秸秆焚烧高发期，区禁烧办要求各街道在重点点位安排专人值守，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管控，在加强巡查的基础上，利用秸秆禁烧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从2月17日至9月26日，报警265起，报警反馈率100.0%。其中，纱帽街13起，东荆街66起，邓南街38起，湘口街248起。2021年上半年，省无人机在我区飞行157.8km²，未发现一处火点和黑斑。

5. 畜禽养殖方面环保监管工作。做好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为持续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工作，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纳入环境监察大队检查范围，要求监察大队不定期对全区7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根据市局印发的《2021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结合我区监测任务实际需求，制定了《2021年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截至目前，污染源监测方面，已完成76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中43家重点排污单位监

测采样工作，140家一般污染源企业名单中41家单位的监测采样工作，剩余监测工作预计10月份全部完成；已完成4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景川、新城、黄陵、军山）前三季度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面，按月完成了辖区汉武、水洪和军山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按月完成马影河、通顺河、东荆河、打鼓渡河、马影河等河流地表及排口水质监测；按月完成牛海湖、桂子湖、三角湖等重点湖泊地表水质以及黑臭水体的采测工作。

专项监测工作方面，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4家）、污水污水截流设施（1个）的废水监测；辖区内18家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监测；2家化工企业和2家涉重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的监测工作。

积极组织迎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的针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照标准要求，详细自查监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立行立改，按要求完善了环境监测站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促进了环境监测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

定期进行了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月报以及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的信息公开，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

八、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通过随机检查、飞行检查、突击检查、夜间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力度、加频次对企业进行环境现场检查，全年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检查污染源单位1200余家次。立案15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份，罚金47.37万。

九、妥善处理群众信访投诉件

按照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访工作要求，我局深入开展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工作；深入推行法治信访；加强信息报送工作；遏制越级上访。处理了投诉1787件，按期回复率达100.0%。

十、工业固废和核辐射安全监管

针对工业固废管理，依照全市2021年度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要求，完成了对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填报的申报登记数据审核工作；对28家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企业、2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企业进行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

针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组织对35家重点辐射工作单位或问题较突出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检查，并督促问题整改。

针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问题，加大了现场检查的频次及力度，对全区鼎龙控股、帕卡瀚金等化工企业进行了安全隐患检查，并严格审核了企业的应急预案。

十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 认真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学习。分局党组、机关党支部分别开展1次营商环境知识专题学习，并开展交流讨论。通过扎实学习，进一步掌握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增强了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信心。配合完成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工作。

2. 探索“一证式”“两清单”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前2个月实现发证登记“双清零”。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管理，将审批时限压缩至国内同类城市的最优水平。推进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对列入正面清单范围内的36家企业免除现场执法检查，做到“无事不打扰”，目前，采用查阅在线监控数据方式监管企业排污状况约800次、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服务企业约350次。严格执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首次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对符合条件的9种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尽量保护企业利益，目前，拟对1家企业执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3. 坚持刚性执法和柔性服务。坚持刚性执法和柔性服务，对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加大惩处力度，维护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今年以来，共立案8件，处罚5件。对守法企业，积极做好环境法规的宣传并贯彻施行，将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既保持监管的力度，又有服务的温度。今年以来，共对企业开展上门帮扶60余次。

十二、落实生态环境机构垂直改革相关工作

按市局要求，按时完成分局事业单位重组、事业法人登记、事业人员岗位认定等阶段性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胜利	医疗废弃物、废水处置监管 100%全覆盖；应急监测和地表水水质监测及时准确；党员干部积极下沉社区投身疫情防控	<p>1、疫情期间坚持做到辖区 27 家医疗机构、38 家隔离点等环境监管全覆盖。共出动 900 余人次，循环检查各点位约 450 次，统筹协调全区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p> <p>2、疫情期间制定了疫情期间监测应急工作方案，成立了监测工作小组，对辖区的重点管控单位包括 38 家隔离点、4 家医疗机构、4 家污水处理厂的涉疫废水消杀后的水质余氯指标进行了多轮次全覆盖的监测，其中对沌口、纱帽、黄陵及军山 4 家污水处理厂累计开展 14 次监测；对协西、亚心、汉南人民及汉南中医院 4 家医疗机构累计开展 16 次监测。持续动态跟踪监测隔离点涉疫废水，从最初的 4 家到高峰时期增至到 38 家，做到每周实现全覆盖监测，对隔离点涉疫废水消杀过程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至相关职能部门，确保了在疫情后期达到了监测全达标的效果，同时对 38 家隔离点免费提供了余氯检测试纸并进行自测的培训工作，共累计对隔离点涉疫废水进行了 178 次监测。</p> <p>3、疫情期间局机关党支部积极响应区组织部号召，组织部分党员干部支援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支援沌阳街奥林社区完成近 5000 人次的核酸检测登记工作。并组织 10 名干部职工下沉沌阳街永久社区，协助社区开展卡口值守、核酸检测、电话查访等疫情防控工作，下沉人数达 180 人次。</p>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p>1、积极推进企业锅炉低氮改造，目前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列入年度计划，预计 12 月完成；全部完成市局下达我区 4 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并督促企业建设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控设施，推进企业 VOCs 排放在线监测。</p> <p>2、联合区交警大队重点在国控点周边及柴油货车行驶的主要路段开展联合执法，全年共开展路检联合执法 63 次，路检车辆 1562 辆，超标 52</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辆，超标率 3.3%，处罚 52 辆。对用车大户车辆集中停放地企业抽检 16 家，检测车辆 298 辆，全部合格。检测企业和工地 92 家，检测非道机械 463 辆，超标 71 辆，下达整改 71 辆，登记编码非道 462 台。截止目前，共登记编码非道路移动机械 2956 台，发放环保标牌 2557 个。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柴油货车尾气治理的验收工作，截至到目前，共治柴油货车 116 辆。</p> <p>3、多次组织区城管、交警大队、住建等部门持续开展扬尘整治联合执法，针对突出的扬尘污染问题，加强督办整改力度，并及时回访督促整改，杜绝反弹现象的发生。截止至 9 月 22 日大气办下达督办 171 份，督办问题 201 个，回复率 100%，整改率 100%；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单单位已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p> <p>4、截至目前已完成更新清单，总计 295 家企业全部完成上报，在重污染天气绩效申报中，已完成 5 家 C 级企业评定，2 家 B 级企业评定正在审核中。</p>
3	水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持续部署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加强涉水企业监管，深入开展水污染物减排；全面推进河湖排口排查整治；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p>1、按要求编制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1 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并组织实施推进方案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督促污水处理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水污染在线监控设施，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严肃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沌口污水处理厂、神龙一厂等企业的水污染物减排工作。</p> <p>2、完成了 26 个湖泊及长江、通顺河等 11 条河流湖泊排口排查工作，湖泊排口排查中，累计发现 118 个排污口，经初步溯源后实际需整治 21 个排污口，目前已完成 16 个。目前，我区已完成辖区 337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工作，等待上级单位“溯源技术指南”出台后，将根据要求进行详细溯源，在详细溯源的基础上，开展命名编码立标工作及整治方案的编制工作，争取用 2 至 3 年时间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p> <p>3、制定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建立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分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目前剩余 1 个问题未完成整治工作；汉武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已正式运行，沌口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已进入试运行阶段。</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4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防治；推进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隐患排查工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调查核算；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工作	<p>1、在省市土壤详查办的统筹下，我区已配合完成包含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武汉非凡储能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汉龙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东本二厂4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工作，目前详查成果由省详查办管理。我区正在开展7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p> <p>2、我区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工作，结合日常环境检查，对辖区涉重金属排污单位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武汉诚盛非金属饰件有限公司、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湖北吉隆表面工程有限公司等开展双随机检查，并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控重金属排放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现重金属超标排放行为。</p> <p>3、推进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隐患排查工作。截至9月底，我区7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均已完成土壤隐患现场排查，正在编制土壤隐患排查报告，部分企业已同步开展土壤隐患整改工作。</p> <p>4、我区已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调查核算，共涉及原武汉市恒昌特种铸钢厂、原大嘴化肥厂、原武汉汉南同心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核算面积分别为2625.69m²，5636.09m²，79320.7m²。污染地块安全率为100%，达到不低于90%的硬任务硬指标。</p> <p>5、我区目前仅武汉汉南同心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为污染地块。目前企业正在开展土壤风险评估工作。</p>
5	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按照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持续推进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2021年应完成2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1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7项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现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销号、公示、备案，其他整改任务均按时序要求进行推进；目前正在积极配合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认真办理环保督察投诉件，完成本次中央环保督察任务
6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工作；秸秆禁烧工作；畜禽养殖方面环保监管工作	<p>1、开展《汉南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0-2024）》修编，已完成规划初稿，正在等待省厅组织专家评审，待评审完成后发布。积极开展生态乡镇申报工作，已完成了东荆街省市级生态乡镇申报工作。</p> <p>2、将汉南区四个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两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入监管范围，截止目前已对水质进行了两次监督性监测，并对我区2020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进行了考核。</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开展V类和劣V类湖泊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情况，并将排查情况上报市局。</p> <p>3、在园林和林业局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对武湖湿地进行了2次检查。积极督导园林和林业局完成对无人机飞行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p> <p>4、制定了《武汉开发区（汉南区）2021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实施方案》。召开了秸秆禁烧管控工作部署会，组织街道进行秸秆禁烧高清视频系统培训，将各街道每月秸秆禁烧工作情况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并且每周通报各街道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情况。进入五月份秸秆焚烧高发期，区禁烧办要求各街道在重点点位安排专人值守，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管控，在加强巡查的基础上，利用秸秆禁烧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从2月17日至9月26日，报警265起，报警反馈率100%。其中，纱帽街13起，东荆街66起，邓南街38起，湘口街248起。2021年上半年，省无人机在我区飞行157.8km²，未发现一处火点和黑斑。</p> <p>5、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纳入环境监察大队检查范围，要求监察大队不定期对全区7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检查。</p>
7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p>根据市局印发的《2021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结合我区监测任务实际需求，制定了《2021年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污染源监测方面，已完成76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中43家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采样工作，140家一般污染源企业名单中41家单位的监测采样工作，剩余监测工作预计10月份全部完成；已完成4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景川、新城、黄陵、军山）前三季度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定期进行了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月报以及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的信息公开，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p>
8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p>随机检查、飞行检查、突击检查、夜间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力度、加频次对企业进行环境现场检查</p>	<p>全年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检查污染源单位1200余家次。立案15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份，罚金47.37万。</p>
9	妥善处理群众信访投诉件	<p>深入开展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工作；深入推行法治信访；加强信息</p>	<p>处理了投诉1787件，按期回复率达100%。</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报送工作；遏制越级上访。	
10	工业固废和核辐射安全监管	对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填报的申报登记数据审核工作；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解决化工企业安全隐患问题	对 28 家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企业、2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企业进行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组织对 35 家重点辐射工作单位或问题较突出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检查，并督促问题整改。加大了现场检查的频次及力度，对全区鼎龙控股、帕卡瀚金等化工企业进行了安全隐患检查，并严格审核了企业的应急预案。
11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认真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学习；探索“一证式”“两清单”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坚持刚性执法和柔性服务	分局党组、机关党支部分别开展 1 次营商环境知识专题学习，并开展交流讨论。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前 2 个月实现发证登记“双清零”。推进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对列入正面清单范围内的 36 家企业免除现场执法检查，做到“无事不打扰”，目前，采用查阅在线监控数据方式监管企业排污状况约 800 次、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服务企业约 350 次。今年以来，共立案 8 件，处罚 5 件。共对企业开展上门帮扶 60 余次执法、普法工作。
12	落实生态环境机构垂直改革相关工作	完成分局事业单位重组、事业法人登记、事业人员岗位认定等阶段性工作	按市局要求，按时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用于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

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用于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用于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

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用于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反映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

（项），用于反映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以下简称“整体支出”）评价得分为84.13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情况	20	10.13	
数量指标	15	15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24	22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8	5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6	5	部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环境效益指标	8	8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	9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综合绩效	100	84.13	良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1年部门项目年初预算指标为5,605.32万元，全年实际支付2,839.64万元，执行率为50.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打好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改善明显。汉南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35天，优良率90.4%，同比增加0.9个百分点；PM10均值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增加3.8%；PM2.5均值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3.3%；NO2均值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增加38.1%；臭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136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13.4%；积极推进企业锅炉低氮改造，目前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列入年度计划，预计12月完成；全部完成市局下达我区4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并督促企业建设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控设施，推进企业VOCs排放在线监测。

(2)打好碧水保卫战，河湖水质总体趋好。和2020年相比，长江杨泗港、通顺河黄陵大桥、马影河船头山水质保持稳定；26个湖泊全部消除劣V类湖泊成效明显；4个水源地水质2021年均100.0%达标。

(3)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多次组织区城管、交警大队、住建等部门持续开展扬尘整治联合执法，针对突出的扬尘污染问题，加强督办整改力度，并及时回访督促整改，杜绝反弹现象的发生。截止至9月22日大气办下达督办171份，督办问题201个，回复率100.0%，整改率100.0%；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单单位已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4)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一是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联合执法。联合区交警大队重点在国控点周边及柴油货车行驶的主要路段开展联合执法，全年共开展路检联合执法63次，路检车辆1562辆，超标52辆，超标率3.3%，处罚52辆。二是积极开展用车大户入户检测。对用车大户车辆集中停放地企业抽检16家，检测车辆298辆，全部合格。三是摸底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清单并开展检测。检测企业和工地92家，检测非道机械463辆，超标71辆，下达整改71辆，登记编码非道462台。

(5)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在省市土壤详查办的统筹下，我区已配合完成包含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武汉非凡储能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汉龙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东本二厂4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工作，目前详查成果由省详查办管理。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调查核算，共涉及原武汉市恒昌特种铸钢厂、原大嘴化肥厂、原武汉汉南同心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核算面积分别为2625.69m²，5636.09m²，79320.7m²。污染地块安全率为100.0%，达到不低于90.0%的硬任务硬指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年度内，受项目实施进度及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支出方面绩效目标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率不高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统筹部署，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经费投入，由于预算逐年增长，且服务项目也多为跨年度项目，导致部分服务项目当年付款额度低于当年预算额度，降低了预算执行率。

2、部分服务项目由于进度影响搁置

2021年受项目实施进度及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展，影响了当年项目执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

2、建议坚持质量核心、绿色发展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着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3、建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改善评价计分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二、2021年度年环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1

年度年环保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评价得分为82.84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情况	20	8.84	部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42	36.00	部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38	38.00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综合绩效	100	82.84	良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本项目2021年年初市财政局预算批复金额4208万元, 决算金额1,858.9万元，预算执行率44.2%。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布置15个监控点位；保障7套监测设备持续正常运行；完成企业环境监测、固定污染源检测；完成有害垃圾收集处置率100.0%；整改完成率100.0%；项目按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预算金额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2）效益指标。通过年环保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提高提升广大市民群众生活质量环保意识保障水源水质安全，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防控环境风险；改善空气质量，保障水源安全，免费安全处理社区医疗危废，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我市污染源监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可持续性得到保障。且2021年度市民满意度达到95.0%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申报前期测算不够科学，编制内容与部门实际工作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缺乏前期的详细调研和科学测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变更实施计划，造成资金暂缓使用，形成了资金结存，预算编制内容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调整。

2. 个别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可测性不强。主要原因一是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工作关联度不强；二是部分绩效指标难以衡量。个别项目指标“预计当年实现值”设定不合理，难以完成设定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编制年初预算要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多方征求意见。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严格论证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的多少，必须有足够的测算依据，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调整绩效指标框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合理设置和调整绩效指标值、弃用不合理的指标。

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980.75		项目支出总额		1,858.9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605.32	2,839.64	50.66%	10.13	
年度绩效指标：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区空气水体质量良好。在生态环境上求突破，加快推动经开区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提升，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程序性履职，全面落实党建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3分）	数量指标（15分）	企业锅炉低氮改造数（3分）		3个	3个	3
			水源地水质达标数（3分）		4个	4个	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分）		230天	235天	3
			路检联合执法次数（3分）		60次	63次	3
			大气扬尘治理督办问题数（3分）		180个	201个	3
		质量指标（24分）	服务运维项目合格率（4分）		100%	100%	4
			空气质量优良率（4分）		90%	90.4%	4
			路检超标率（4分）		≤5	3%	4
			督办问题整改率（4分）		≥95%	100%	4
			项目支出整体达标提升（8分）		提升	提升	6
		时效指标（8分）	年度项目支出及时率（8分）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5
		成本指标（6分）	预算支出控制率（6分）		控制项目成本	控制项目成本	5
效益指标（27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促进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5分）		促进	促进	5	
		提升办公效率，服务社会（5分）		提升	提升	5	
	环境效益指标（8分）	提升经开区环境水平（9分）		提升	提升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环境投诉满意率（9分）	95%	98%	9
总分	84.1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执行情况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p>1.预算执行率不高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统筹部署，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经费投入，由于预算逐年增长，且服务项目也多为跨年度项目，导致部分服务项目当年付款额度低于当年预算额度，降低了预算执行率。</p> <p>2.部分服务项目由于进度影响搁置 2021年受项目实施进度及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展，影响了当年项目执行。</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科学合理的编制单位预算 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详细编制，对于一些大型项目可以在编制预算的同时编制实施计划，并提前做好项目的规划、评估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跨年度项目分年度下达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准确及时高效。</p>				
	<p>2.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实施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各类项目进行任务分解、责任到人，压实部门责任，加快项目提速推进。</p>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年环保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项目名称		年环保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08.00	1,858.90	44.18%	8.84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数
	产出指标 (42分)	数量指标	15个监控点位	100%	100%	6
			7套设备持续正常运行	100%	100%	6
			企业环境监测完成，固定污染源检测	100%	100%	6
			有害垃圾收集处置率	100%	0	0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及时	及时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金额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6	
	效益指标 (38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全区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	100%	100%	7.6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度	有所改善，人们幸福感增加	有所改善，人们幸福感增加	7.6
		环境效益指标	群众（社会）满意度	90%	95%	7.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有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7.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社会公众满意率	社会公众满意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95%	7.6	

		满意度指标				
总分	82.84					
偏差或不能完成目标原因分析	<p>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缺乏前期的详细调研和科学测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变更实施计划，造成资金暂缓使用，形成了资金结存；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短缺，造成项目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需要继续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内容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调整。个别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可测性不强。主要原因一是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工作关联度不强；二是部分绩效指标难以衡量。个别项目指标“预计当年实现值”设定不合理，难以完成设定值。</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编制年初预算要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多方征求意见。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严格论证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的多少，必须有足够的测算依据，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p>					
	<p>2.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调整绩效指标框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合理设置和调整绩效指标值、弃用不合理的指标。</p>					
<p>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